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1989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由加怡融資保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包銷商將配售或認購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股份發售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

發售股份僅可在香港發售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發售或邀請認購的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或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本公司亦不可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出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的邀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的股本或信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並無賬目

本公司並無為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月之日期止三年期內任何期間編製賬目。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有意投資的人士對根據股份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或有關購入、持有或買賣該等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人士。

本公司、投資經理、加怡融資、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或行使與股份相關之任何權利時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在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股權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受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規則規範。有關股份發售(包括條件)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章。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4)條，於上市時，任何人士不得控制可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的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或以上。就此而言，股東之所有聯繫人及與股東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者)持有之權益將會一併計算。

匯率換算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人民幣金額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換算，美元金額則按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提供該等換算純粹為方便起見及供說明及參考之用，不應詮釋為已作出任何聲明，指人民幣金額、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視情況而定)。